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11年4月19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訂定 111年5月10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2年2月15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

※管理單位:總務主任。

一、目標

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,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,教育學生以經濟、智慧方式使用能源,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依據

本辦法係依彰化縣政府 113年6月21日府教國字第1130236989號函及其附件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召開113年6月28日第五次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會議,決議修訂。

三、管理標的:

本校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及行政辦公室冷氣設備。

四、組織:

成立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並由家長會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代表2人,共7人組成(教師代表由無兼職教師互相推舉),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。

五、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:

- (一)學校開啟冷氣,以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 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;各校開啟冷氣時機之室內溫度不得訂定 攝氏二十九度以上或過度限縮冷氣開啟時間。
- (二)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,適度開窗換氣,以促進空氣流通, 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,得參考環境部校 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。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,其使用方 式如下:
 - 1.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,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,以促進空氣流通,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。
 - 2.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,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,盡量不使用冷 氣,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三)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,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,相 連課堂間下課可不關機;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,應關閉教室冷氣 電源,並將儲值卡帶至科任教室使用。

(四)冷氣儲值卡使用方式:

- 1.系統卡用電費率設定為3元,教室於電費補助月費(5、6、9、10 月四個月),分 兩階段儲值(5-6月及9-10月),每階段每間教室2台冷氣儲值3000元。
- 2.第一階段於每年 4 月底儲值(供5-6月使用),儲值完成後發放至各班級,儲值 卡於6月底繳回總務處進行減值或退卡作業,總務處於8月底儲值第二階段(9-10 月)金額後重新發放到各班級使用,各班級最遲於11月初將儲值卡繳回總務處。
- 3.科任教室須由各班攜帶班級儲值卡插卡使用,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請各班妥善保管,若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、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:冷氣遙控器 1 只 600 元,儲值卡 1 張 120 元。
- 4.請各班遵循上開規定使用,並推行節能教育自行衡量使用。
- (五)「暑期期間」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(營隊、學習扶助、團練...等),有需使用班 級冷氣者,請依相關申請計畫納入經費。使用者若為本校學生,則電費以每度 3 元儲值後方可使用,使用者若為校外人士,須由總務處參照台電計價方式估 算冷氣費用(含維護保養)儲值後方可使用,惟仍應依前開規範節約使用。
- (六)本校規劃2人以上同仁得於空堂教室,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冷氣。
- 六、為避免同時啟動冷氣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,冷氣啟動順序為:普通班 教室-專科教室。

七、經費:

- (一)教育部補助學生每年 5、6、9、10 月之冷氣使用經費,其餘月份如有使用冷氣之需求,得依本辦法規範下彈性開放使用。
- (二)學校自籌:上級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,得以校內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 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款支應。
- (三)縣府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,補助之冷氣電費,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

八、附則:

依縣府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所定「學生在校作 息時間」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,以「班班有冷氣」之專案補助款支付, 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九、本辦法由本校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修訂通過,陳請校長 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